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
電話：04-22840370
傳真：04-2286016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興生院字第 096006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 96 年 6 月 8 日「95 學年度第 14 次系所主管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紀錄公布於本院網址供查閱，
<http://www.nchu.edu.tw/%7Elifesci/biohall/download/download.htm>請點選「會議紀錄」查閱。

正本：出席人員、本院各系所

副本：生命科學院

裝

訂

線

生命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14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

一、時間：96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

二、地點：生科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鴻震代理院長

記錄：吳敏鈴秘書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姓 名	單位職稱	簽 名 處
陳 鴻 震	代理院長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兼醫學科技研究所代理所長	
陳 全 木	生命科學系主任	
許 文 輝	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	
周 三 和	生物化學研究所代理所長	

五、主席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(詳如會議資料)

七、討論議題：

案由一：96年度本院控留之大樓管理費用已透支，擬請各系所依樓層比例再提撥經費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 明：

- 一、96年本院於經費分配時，已依往例按每層樓15000元提撥18萬元作為大樓管理費，另提撥7萬元作為教室管理費，總計25萬元由院控管。
- 二、截至5月底統計，已發生透支情形(如附表)，亟需各系所再依樓層比例提撥，分別為院15000元、生科系90000元、分生及生化所各30000元、生醫所15000元，共18萬元。

決 議：至96年年底之不足數，由碩專班經費支應。

案由二：為配合本校辦理遴聘特聘教授作業需要，請決定「本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」審查委員人數。(院長交議)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遴聘特聘教授作業要點規定，「各學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」審查委員五至七人，擬請決定委員人數。
- 二、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、遴聘特聘教授作業要點各乙份如附錄一，請參考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決定「本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」審查委員人數7人。
- 二、為便於小組審查，請通知本次已提出申請之教師檢附國科會A、B表(並註明論文IF值及該學術領域排名等)。

案由三：因應本校教師員額管控機制新變革，及考量各系所實際作業需求，本院教師員額之分配方式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 明：

- 一、修法前，生醫所及醫科所業獲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各核給1名專任教師在案；又，生科系翁仁憲教授於96年8月1日即將退休。
- 二、考量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修訂案刻正作業中，新任委員依例自96年8月1日起聘，為配合各單位教師員額需求及後續作業時程，請同意將教師員額分配生醫所及醫科所各乙名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新修正辦法規定、委員任期及實際作業等因素，期於96年8月1日成立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，執行本院教師員額之管控。
- 二、鑒於生醫所及醫科所各乙名之教師員額，係96年8月1日前由本校核給，應予保留，並請生醫所及醫科所盡快辦理新聘相關作業。另為符合本校新修正之新聘教師申請書，本案請再提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作追認。
- 三、生科系翁仁憲教授96年8月1日退休案，依本校96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，其員額由本院收回，其分配宜由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決定。

案由四：本院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議案，提請排序。(院長交議)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，亟需修訂(1)本院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、(2)「教師員額流通辦法」；另依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(96年4月13日召開)決議，研擬修訂(3)本院院長選薦辦法。已研擬上述辦法修正草案如附錄二。
- 二、檢附本次院務會議提案審查資料如附錄，審查通過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第一案與第二案之提案順序對調，修正通過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。

其他重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為確保本大樓壁癌防水整修工程品質，建請總務處應要求具防漏工程專業證照廠商參與標案，並應註明塗料之規格。
- 二、生科系3樓核心實驗室作為全院教學空間，12樓核心實驗室空間則保留為本院公共空間。
- 三、碩專班經費之動支建議下次會議提案討論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0:10。